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

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



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97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字取代：

「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及屆時有資格重選。」」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2日至200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將於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06年5月19日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修改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是為符合上市規則於2005年1月1日起新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 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b) 至少五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全部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賦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之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8.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趙滙湘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王宏先生、余利明先生及杜永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投票表決應即時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但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三十天)及以其指定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有權表決，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之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